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36號

反訴 原告 鐘建翔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反訴 被告 林振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0樓
居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0段000巷00之0

莊林玉霞

承發彈環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西美

反訴 被告 陳明建

陳明達

陳明輝

陳渙淇

李苑伶

呂汝男

林宜蓁

力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薛瑤琴

反訴 被告 劉泓鈞

劉彥廣

吳沛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複 代理人 徐佩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給付償金，惟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終止通行反訴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7元。經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反訴被告使用通行土地為對外聯絡道路，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，是依此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3萬6,560元（計算式：1,867元/月×12月×14人×10年＝313萬6,5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